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10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92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7.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17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11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5%，主要乃因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16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3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5,108	32,923
其他收入	4	764	614
行政開支		(10,600)	(8,248)
上市開支		(8,274)	—
所得稅前溢利	6	26,998	25,289
所得稅開支	7	(9,456)	(7,277)
本年度溢利		17,542	18,012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4,975	2,6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517	20,708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174	17,112
非控股權益		1,368	900
		17,542	18,01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49	19,808
非控股權益		1,368	900
		22,517	20,708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9	1.16	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43	26,291
土地使用權		36,035	36,789
已付按金		27,816	27,018
		<u>108,594</u>	<u>90,09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22,804	9,554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3,671	3,7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300	40,2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7,3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8	24,627
		<u>80,843</u>	<u>78,16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6,857	4,044
應付股東款項		108,300	126,063
即期稅項負債		11,727	6,367
		<u>136,884</u>	<u>136,474</u>
流動負債淨額		<u>(56,041)</u>	<u>(58,3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553	31,7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750
資產淨值		<u>52,553</u>	<u>31,03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46,179	25,030
		<u>46,179</u>	<u>25,030</u>
非控股權益		6,374	6,006
權益總額		<u>52,553</u>	<u>31,0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重組活動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優化本集團之架構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活動」）。重組活動後，本公司成為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活動通個以下步驟完成：

(a) 註冊成立英嘉有限公司（「英嘉」）

- (i) 英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添御有限公司（「添御」）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添御透過英嘉自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旭日物流金融」）收購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旭日融資擔保」）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添御分別向興富及Best A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Best Access」）配發及發行9,400股新股份及6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此交易前，旭日物流金融分別由興富及Best Access擁有94%及6%權益。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股本公司未繳普通股份，其後轉移至彭文堅先生（「彭先生」）。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彭先生轉移該本公司未繳普通股份予添御。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自添御收購英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本公司分別向添御及晉喜有限公司（「晉喜」）配發及發行8,871股及1,128股繳足新股份作為代價，並將添御所持已配發之1股未繳股份入賬為繳足。於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添御及晉喜持有88.72%及11.28%。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隨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之後，本公司分別向添御及晉喜配發及發行1,233,190,256股新股份及156,789,744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金額合共13,899,800港元撥作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向上述股東配發及發行總計1,389,980,000股股份。
- (v)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按照添御、興富、Best Access、彭先生、張凱南先生(「張先生」)及馬中和醫生(「馬醫生」)之指示，本公司分別向添御及晉喜配發及發行8,872股及1,128股普通股份(面值總額100港元)，以清付本公司結欠彼等總額約人民幣108,300,000元之貸款。

進行重組活動之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8港元向公眾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發235,000,000股銷售股份(由添御及晉喜提呈銷售)(「配售事項」)，及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事項之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0,000,000股股份。

重組活動後，本集團視為持續實體，乃因本集團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即由彭先生、張先生及馬醫生(「**控股股東**」)根據合約安排緊接重組活動前及緊隨重組活動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及英嘉視為旭日融資擔保之持續實體，其於現時構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來自重組活動，乃因所有參與重組活動之公司於緊接重組活動前及緊隨重組活動後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根據該會計法，於呈報之財政年度(非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日期)，本公司視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因此，本集團之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允地呈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除下文所註明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以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並澄清其涵義。此項修訂或會導致被識別為呈報實體之關連方之該等人士出現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任何呈報期間本集團之已報告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新會計政策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交易條文予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關連方交易之經簡化披露規定，而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構或類似實體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該等新訂披露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料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首個開始之期間採納至本集團會計政策內。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並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瞭解實體就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修訂亦規定就於報告期末前後如轉讓交易金額不均等則作出進一步披露。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提供擔保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融資擔保收入	7,788	7,523
履約擔保收入	32,520	25,400
獨立顧問服務收入	4,800	—
	<u>45,108</u>	<u>32,92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64	358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256
	<u>764</u>	<u>614</u>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類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類。在相關期間，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礎，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為三個產品組別，於附註4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之地區而定。外部客戶之收益總額主要來自中國。

本集團客戶群分散，僅包括以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4,927
客戶B	不適用	4,711
客戶C	—	4,800

「不適用」：年內進行之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本集團年內無與該客戶進行交易。

6.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47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	2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754	7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569	1,5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277	197
	2,846	1,704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38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1,148	1,138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9,256	6,527
— 預扣所得稅	950	—
遞延稅項		
— 預扣所得稅	(750)	750
	<u>9,456</u>	<u>7,277</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座落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因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預計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二零一零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者就境外投資企業所產生之溢利分派之股息征繳企業預扣所得稅。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

8. 股息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17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112,000元)，以及已發行1,39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390,000,000股)(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猶如該得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均已發出。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零年：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目前之應收賬款指服務費用收入應收款項。

就服務費用收入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之條款償付款項，寬限期最高為180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及來自一群多元化客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重大違約紀錄，概無為呆壞賬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合約所訂明之協定付款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348	790
31至90日	7,904	1,722
91至180日	4,450	3,506
超過180日	102	3,536
	<u>22,804</u>	<u>9,55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概要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的業務。

就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基本上透過擔當中小企的擔保人，促進中小企從貸款銀行取得信貸融資。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並向客戶的合同相對方保證客戶將履行有關合約責任，包括貨物交付、服務及其他責任。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亦獲准提供各種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擔保、貿易相關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惟本集團尚未提供有關擔保。

除提供擔保服務外，本集團亦透過與客戶訂立獨立顧問服務協議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顧問服務旨在令客戶與貸款銀行、金融機構或彼等之相對方建立更好溝通，以及了解融資法規及政策以及市場慣例之近期發展。憑藉本集團擁有之銀行信貸評估慣例知識，本集團能夠協助客戶改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及表述方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誠股東及員工之里程碑。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波動不定。國際環境複雜多變，中國政府果斷積極施行嚴慎財政貨幣政策，因此持續加深及加大力度進行宏觀經濟環境調控。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個季度，中國政府推出更多對策，透過屢次提高銀行儲備要求，調高借貸標準及存款利率，藉以遏制通脹，故於期內個人及公司獲取銀行融資之機會渺茫。然而，於經濟增長之際，中國仍有眾多商家需要資金投入其業務。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政策變動及市場變動之雙重挑戰。抓住發展商機，本集團加快步伐拓展其業務，取得全面平衡之發展佳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5,10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923,000元)，增幅約37.0%。收益之詳細分析如下：

(i) 企業融資擔保

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擔保之收益指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擔保之收益約人民幣7,78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523,000元)，增幅約3.5%。於二零一一年，企業融資擔保之收益約人民幣7,78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578,000元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其餘約人民幣3,210,000元則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企業融資擔保之收益為人民幣7,52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853,000元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其餘約人民幣3,670,000元則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然而，提供相關顧問服務之收益人民幣3,670,000元中，有約人民幣3,265,000元來自原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併提供之顧問服務。由於該等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同之相應貸款後來於二零一零年被銀行拒絕，故該等顧問合同乃按單獨基準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企業融資擔保新合約數目為36份(二零一零年：24份)，較上年度新訂合約數目增加50.0%。本集團更為熟悉擔保業務，故不時擴充客戶組合，更多新客戶來自現有客戶之推薦。因此，二零一一年，新訂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數目有所增加。

(ii) 履約擔保

履約擔保服務乃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此後一直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來自履約擔保收益指提供履約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履約擔保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2,520,000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總收益約72.1%(二零一零年：77.1%)，亦較二零一零年履約擔保之收入約人民幣25,400,000元增長約28.0%。於二零一一年，履約擔保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2,5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162,000元來自提供履約擔保服務，而其餘約人民幣22,358,000元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履約擔保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5,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813,000元來自提供履約擔保服務，而其餘約人民幣13,587,000元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儘管年內新訂合約數目減少(即由二零一零年新訂合約37份減至二零一一年新訂合約20份)，二零一一年之平均合約金額有所增加。履約擔保合約之平均合約金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4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乃因(i)本集團於履約擔保業務方面更有經驗；及(ii)中國經濟強健刺激商品需求殷切所致。

(iii) 獨立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獨立顧問服務指獨立向客戶提供之顧問服務而無擔保服務配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顧問服務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0.6%。

於二零一一年，有4份獨立顧問服務合約由本集團訂立。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金融顧問服務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編製財務建議及向其推介資金供應商。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銀行利息組成。於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14,000元及人民幣764,000元。增幅約24.4%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質押銀行存款金額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營業稅；(i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租賃開支；及(v)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248,000元)，佔本集團之收益約23.5%(二零一零年：25.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業務增長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之所得稅前溢利稍微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5,289,000元增加約6.8%至約人民幣26,99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274,000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274,000元後，所得稅前溢利將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39.5%至約人民幣35,272,000元。所得稅前溢利率經將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開支)除以收益總額後釐定，維持於理想水平78.2%，較二零一零年之76.8%微升。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17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12,000元減少約5.5%，主要乃因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產生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人民幣43,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221,000元)及人民幣3,76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62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況增加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79,000元及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約人民幣20,859,000元。儘管本集團於年內自經營活動產生正面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1,611,000元，本集團大額(i)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7,763,000元；及(ii)支付廈門市新建辦公室費用約人民幣18,543,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浮息率計之借款。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進行對沖，但日後或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於必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乃將負債淨額(經應付股東款項減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等值項目釐定)除以權益總額計量，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2%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6.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高資產負債比率，主要因為當時之未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達人民幣126,063,000元及人民幣108,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悉數撥作資本。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本集團重組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本年初希臘債務重組及美國受聘人數及消費開支，呈現出一些復甦跡象。縱然如此，世界經濟復甦程度雖樂觀惟仍宜審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政府公佈其五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建議在未來五年使國家年增長率穩定在約7%。在此保守基調下，加上預計中國政府將於來年就銀行放貸實施更緊縮措施，故管理層對擔保行業抱審慎樂觀態度。

銀行預期將更願意與擔保公司合作，從而有效減低銀行於提供融資方面之風險。另一方面，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銀行放貸轉嚴，中小企間之商業活動需較多保障來確保對方如期履約，有利本集團擔保業務之增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發展，擴大現有服務並伺機引入新產品與服務，以及落實適當風險控制，從而促進增長及保障市場地位。

為了有效管理及改善本集團迅速擴大之業務平台，本集團計劃招聘更多專業人士及維持一支強大之管理團隊。本集團將繼續(i)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ii)加強內部監控及後監察程序以更有效及高效地處理違約情況，包括接管及清算擔保物；(iii)盡可能實行產品及服務標準化；及(iv)提升本集團管理信息系統以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及風險監控措施之效率及時效性。

重大投資

河北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河北大盛**」，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了兩份買賣協議以購入新東亞所興建之兩個物業。該兩個物業位於：(a)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及73號；及(b)同址地庫二層01號室(「**河北物業**」)。

河北物業之建築面積約5,671平方米，而總購入價約人民幣28,778,000元。本集團建議將河北物業用作：(a)河北大盛之總辦事處；及(b)作為河北省張家口反擔保項下若干寶貴抵押品資產及供應鏈融資之儲存貨倉。收購河北物業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完成。

廈門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大盛行(廈門)擔保有限公司(「**廈門大盛**」，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及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訂立廈門市國有建築用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以代價人民幣37,700,000元取得廈門一塊土地(「**廈門物業**」)。

廈門物業之總地盤面積約為7,699平方米，許可建築面積約為22,958平方米。根據現有計劃，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幢商業大廈(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完成)。本集團預期該商業大廈將純作為廈門大盛之總辦事處。本集團計劃於總辦事處設立(a)全國數據中心；(b)最少一個供員工使用的培訓中心；及(c)研討會中心。董事認為收購上述物業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利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彼等之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公佈「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乃指本集團就有關購入河北物業及廈門物業之承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計入財務報表之資本承擔分別包括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76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60,000元)，租賃裝修約人民幣2,49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1,36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644,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配售方式(「配售」)上市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5,700,000港元(約人民幣21,000,000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董事擬動用本公司從配售所收取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或前後到期之資本承擔，而該資本承擔與購入河北物業及廈門物業有關。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予使用，並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之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內。本集團有關購入河北物業及廈門物業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約人民幣35,621,000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合計28名(二零一零年：22名員工)。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8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04,000元)。薪酬政策乃參照市況、表現及資歷後予以釐訂。於年內，概無向員工支付年終花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其員工或董事。

本集團根據中國之法律及法規參加了中國政府資助之社保基金計劃。中國之社保制度包括僱員之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和其他保險保障。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投購保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部份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並無對本公司之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就本集團財務管理活動而言被視為非必要之財務政策。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招股章程定義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之分析：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之業務目標

至本公佈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度

1. 擴大本集團於河北省之市場實力

- | | |
|------------------------------------|--|
| — 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 — 正申請及等待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審批及正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磋商 |
| — 開展滄州代表辦事處之業務營運 | — 本集團正申請及等待審批登記證書 |
| — 與銀行磋商增加擔保額度 | — 張家口市商業銀行將河北大盛之擔保額度由5倍提高至8倍 |
| — 針對河北省的潛在客戶舉行研討會 | — 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銀行及潛在客戶舉辦有關供應鏈融資之研討會 |

2. 擴大本集團於廈門市及其週邊城市之市場實力

- | | |
|-----------------------------|---|
| — 與興業銀行，龍海章州商業銀行及平安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 — 正申請及等待興業銀行及平安銀行之審批，而與龍海章州商業銀行就合作進行之磋商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 |
| — 針對廈門市的潛在客戶舉行研討會 | — 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銀行及潛在客戶舉辦有關供應鏈融資之研討會 |

3. 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服務

- 於河北省及/或廈門市開展供應鏈融資之擔保服務
- 河北大盛開展供應鏈融資之擔保服務

4. 招募更多高學歷員工及調撥更多資源改善信貸風險管理

- 招募更多高學歷員工
- 本集團正招募更多富經驗及高能力人才
- 建立內部全國數據庫
-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或之前在其位於河北省之新辦公大樓完工後引入數據庫
- 聯絡著名大學，向員工提供正規培訓課程
- 有若干員工正攻讀由著名大學開辦之課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增強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非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董事或股東。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組成。陳繼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提出有關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及罷免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如本初步公佈所披露)，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並不構成一次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就此初步公佈表達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凱南先生、彭文堅先生及陳小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西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